

# 关于评定 2023-2024 学年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 和 2024-2025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院属各行政班级、各辅导员老师：

为落实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关于评定 2023-2024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湘一师学字[2024]21 号），根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奖学金、校级经济困难补助评定办法（修订稿）》（湘一师校字[2024]93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如下：

顾 问：田祖伟

主 席：陈 阳

副主席：梁 洋

成 员：付小霞 刘晨晨 张 娜 符静怡 梁梦英 段景富

## 二、评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专项条件：

### 1. 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条件：

(1) 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2) 学习成绩优秀，所有科目（含考查）无不及格；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热心参加班级、学院的管理工作，并获得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其它同等级别的荣誉称号，积极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勇于承担社会工作；

(5) 积极参加院、校级及以上的各项团体或个人比赛获得奖励或项目立项。

### 2. 国家助学金专项条件：

(1) 申请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的学校贫困生数据库内学生，特别是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组织的活动；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本次申请前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支配情况良好，无违规使用现象，有回报感恩观念及实际行动。

## 三、评定要求

1. 各项评定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

2. 每个奖项（或等级）的人数必须按分配名额要求推荐，不得超过各奖项（或等级）相应名额，各班级各类奖项名额由学院学工办直接告知相应班级辅导员老师；

3. 每位参评学生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1) 填写相应的申请表（详见附件 1~2），申请理由必须充分且真实，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

相应申请表中填写要求如下：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中“家庭成员情况”一栏，要求填写至少两位成员的情况，对于单亲学生或孤儿则可以填一位或不填，但需在“申请理由”中体现；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理由字数严格控制在 120—150 字之间，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理由内容要从家庭困难和学习成绩两方面阐述，国家助学金申请理由从家庭经济困难方面写，对于“申请理由”不合格的学生将取消参评资格；

(2) 证明材料：凡是在申请书及申请表中所提及的事项，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须提供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的 2023—2024 学年成绩单纸质稿，以及个人所在班级 2023—2024 学年综合测评排名表；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本人所在行使用红色字迹签字笔进行下划线标记；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如在 9 月份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已经提交过材料，此次则只需填写附件 2，但所填内容须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致；

4. 各班级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在相应辅导员老师的带领下对材料进行评审；相关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填写《智能制造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和《智能制造学院国家助学金汇总表》（详见附件 3~4）的相应部分；要求不能改变表格格式，对于更改格式的班级或个人将取消相应参评资格；

5. 请将经辅导员老师确认后的各类上报材料双面打印，于 10 月 7 日 21 时前交至学院百熙楼 1207 室，电子稿发至院秘书部金倩婷同学邮箱 3279876300@qq.com；附件 3 电子稿文件名编辑为“班级简称

-姓名-表格名称日期”，如：“23 智能制造 1 班-张三-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 1007”；附件 4 电子稿文件名编辑为“班级简称-姓名-表格名称日期”，如：“23 智能制造 1 班-张三-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1007”。

#### 四、注意事项

1. 评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各辅导员老师、班级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辅导员老师需全程参与，确保参评学生的各项材料真实、准确，对上报材料，辅导员老师需签署意见，国家励志奖学金在班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学院；
3. 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各班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4. 各类表格的格式、大小不能更改，对于上交的材料（含纸质稿及电子稿）不合格的个人或班级，取消相应的参评资格；
5. 要求上报材料中的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对于不按程序要求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视情况从严处理；
6. 由于本次评定任务繁重，各班级须按本通知的时间完成评审推荐工作，过期将不予受理。

- 附件：1. 励志奖学金申请表.doc  
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doc  
3. 智能制造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xls  
4. 智能制造学院国家助学金汇总表.xls

智能制造学院  
2024 年 9 月 27 日